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
的
非常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背景

謹此提述(i)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和賠償行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以批准非常重大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非常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新附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列明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股東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標的附屬公司所有董事將由新附屬公司委任；(ii)能源科技有義務向標的附屬公司授予標的附屬公司運營必要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許可、行政許可、土地使用權等；及(iii)能源科技有義務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內向標的附屬公司授予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能源科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並將放棄提名標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能源科技完成轉讓標的附屬公司之 90% 股權予本公司之新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通過(i)委聘獨立中國註冊會計師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賬目核實；及(ii)委聘獨立中國律師發出獨立法律意見書確認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經已完成。

專項審計

本集團已委任(i)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特殊合夥）成都分所（「**中匯中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專項審核（「**中國專項審核**」）；及(ii)中匯安達參考中國專項審核報告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專項審核（「**香港專項審核**」）。誠如香港專項審核報告所載，標的資產已列入和嘉管理有限公司（「**和嘉管理**」，其直接全資擁有新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

獨立法律意見書

本集團已就交易完成之合法性委聘大同於中國出具獨立法律意見（「交易完成法律意見」），大同已完成出具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的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相關資料文件、查冊公開信息檔案、安排前往當地與有關部門進行溝通等，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一般性假設，大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出具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接納。該法律意見書概述如下：

- (i) 標的附屬公司之 90% 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資產轉讓在各重要方面均已完成；
- (ii) 本集團擁有標的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運營權及使用權；
- (iii) 本集團擁有標的資產，且其概無任何質押、按揭、擔保利益、扣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
- (iv) 股東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合法及有效，而新附屬公司及能源科技（各為標的附屬公司之股東）均有責任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標的公司之所有董事均已由本公司通過新附屬公司全權委任。

根據和嘉管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交易完成法律意見，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書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確認非常重大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標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